

法規名稱：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補助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服務及支持發展方案作業須知

修正日期：民國 108 年 02 月 25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5 日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北市家防綜字第 1083002029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點條文；並自 108 年 3 月 15 日起生效

#### 六、補助款之執行：

- (一) 申請單位若同一計畫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時，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中心得撤銷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 (二) 本中心於核定補助時，依實際需要得指定項目、金額及最低參與人數。
- (三) 接受補助單位應依執行期間及預定進度切實執行，其經費不得移作他用，如有特殊情況，原核定計畫不能配合實際需要，必須變更原計畫項目、執行期間、進度及計畫總經費時，應詳述理由，於計畫實施十日前函報本中心核准後，方得辦理；但如為課程講師於課程當日臨時無法出席時，得以同等專業人士代替，並於事後十日內函送本中心備查。未依規辦理者，本中心得依情節輕重扣除最高百分之三十補助款。
- (四) 有特殊原因或核定補助款於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並設立專戶者，得由接受補助對象敘明理由函報本中心同意後先行撥款，惟撥款額度以不逾總補助金額百分之五十為限。
- (五) 接受補助計畫執行，未達本中心核定預期參與人（次）之百分之八十，且無不可抗力事由，本中心得依比例扣減補助款。
- (六) 接受補助對象有因本中心補助經費所產生之利息、其他衍生收入或依前點規定遭扣減之補助款應於結案核銷時併予繳回。  
但單一專戶內孳息 300 元以下者免繳回。
- (七) 受補助經費中如有適用政府採購法情形，接受補助單位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